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4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李謙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第4行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及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謙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7、41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李宛庭因本件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

01 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頁），足認被告之過
02 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
03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
05 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
06 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有高雄
0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
08 （見警卷第45頁），應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此舉減少
09 司法資源之耗費，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11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2 有上開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13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
14 然經本院安排調解，惟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到，致調解不成
15 立（見本院卷第25頁），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
16 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
17 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
18 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21 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6 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蔡靜雯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21450號

11 被 告 李 謙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謙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9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由東向西方向
17 行駛，行經凱旋四路與中山三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
18 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而依當時情形，無
19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闖越紅燈通過該路
20 口，適有李宛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1 中山三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見狀閃避不及，2車
22 因而發生碰撞，李宛庭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腰、右肩、
23 右手挫擦傷、右膝挫傷、頭暈等傷害。

24 二、案經李宛庭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7 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宛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道
2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
29 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
30 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2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3張
31 等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行駛至

01 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02 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自應注意
03 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上開資料所示，本件肇事當時，被告
0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闖越紅燈，以致發生本件
05 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
06 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吳政洋